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伟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0 号

刘伟文:

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龙股份")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,你等部分公司管理层人员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,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2017年5月18日,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锦龙股份股票197,200股,均价15.21元/股;11月3日,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锦龙股份股票4,600股,均价18.85元/股,当天又买入锦龙股份股票22,200股,均价18.84元/股。

你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1.9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8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1月6日